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2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鹤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孙鹤鸣：女, 198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政工师。曾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管、主管，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监督室主管，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纪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孙鹤鸣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孙鹤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